

##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风险投资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电运通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》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 10 亿元进行风险投资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 年内有效。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、2 月 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及《证券时报》上的临时公告）

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、3 月 24 日分别发布了《关于风险投资进展的公告》（临 2016-023）、《关于风险投资进展的公告》（临 2016-024）（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及《证券时报》上的临时公告）。

公司通过以公司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，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沪港通继续购买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主板上市的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（股票简称“神州数码”、股票代码“00861.HK”）的普通股股票，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收盘共持有神州数码 92,270,000 股普通股，占神州数码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 8.40%，并且已经根据香港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披露权益的要求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进行了公开披露。未来公司不排除继续增加持有神州数码股权比例的可能，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对风险投资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3 月 25 日